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苏01协外认18号

申请人：某足球职业联盟，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

代表人：斯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清，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某。

申请人某足球职业联盟（以下简称某足联）与被申请人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某足联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清、孙祎，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某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某足联称，1.裁定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23年5月6日就某某号仲裁案作出的仲裁裁决；2.裁定某公司依照某某号仲裁案仲裁裁决向某足联支付下列款项：(1)某公司向某足联支付57074645美元；(2)某公司向某足联支付逾期利息，总计5845773.65美元；(3)某公司向某足联支付《补充协议》项下欠付的第1期、第2期本金所产生的逾期利息，暂计5518414.03美元(以24500000美元为本金，自2022年12月15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利率为德国联邦银行自2022年12月15日起的基准利率上浮9个百分点)；(4)某公司向某足联支付《补充协议》项下欠付的第3期、第4期、第5期、第6期本金所产生的逾期利息，暂计4850627.05美元(以

32574645 美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利率为德国联邦银行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的基准利率上浮 5 个百分点)；(5)某公司向某足联支付 22500 欧元；(6)某公司向某足联支付仲裁费 268166.67 美元和相关审理费用 2280.42 欧元；3.裁定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成本由某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基础合同关系及仲裁条款。2017 年 7 月 31 日，某足联与 P 公司签署《授权协议（LicensingAgreeme）》，约定某足联授予 P 公司德国足球甲级联赛多个赛季的特定媒体版权，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P 公司应分期向某足联支付授权费。同日，某足联和某公司签署《母公司担保函（ParentCompanyGuarantee）》，约定某公司为 P 公司就《授权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或责任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2018 年 3 月 9 日，某足联与 P 公司、PS 公司签订《转让协议（NovationAgreement）》。根据《转让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PS 公司取代 P 公司，成为《授权协议》项下某足联的合同相对方。2020 年 11 月 18 日，德甲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某足联和 PS 公司签署《SidelettertoLicensingAgreement(LFA)》(以下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 PS 公司应付的剩余授权费金额降低至 61000000 美元，PS 公司应在指定日期内完成付款。《授权协议》第 24.2 条、《母公司担保函》第 15 条、《转让协议》第 4 条及《补充协议》第 8.5 条均约定，因上述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纠纷、争议或主张，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以仲裁形式解决。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及仲裁裁决。由于某公司和 PS 公司付款严重逾期，2021 年 6 月 30 日，某足联以 PS 公司和某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予以立案受理，仲裁案号为某某号。2023 年 5 月 6 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庭做出某某号仲裁裁决(以下简称仲裁裁决)，裁决内容如下：a)被申请人(即某公司和 PS 公司)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即某足联)支付

57074645 美元。b)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总计 5845773.65 美元。c)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根据《补充协议》未付的第 1 期、第 2 期分期付款(合计 24500000 美元)的利息，利率为德国联邦银行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的基准利率上浮 9 个百分点，直至款项付清。按照本金的余额，以单利计算此类应付利息，直至全额清偿。d)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根据《补充协议》未付的第 3 期、第 4 期、第 5 期、第 6 期分期付款(合计 32574645 美元)的利息，利率为德国联邦银行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的基准利率上浮 5 个百分点，直至款项付清。按照本金的余额，以单利计算此类应付利息，直至全额清偿。e)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 22500 欧元。f)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6816667 美元的仲裁费和 2280.42 欧元的审理相关费用。g)驳回各方的所有其他救济请求和主张。根据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出具的送达证明，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仲裁裁决。但 PS 公司和某公司仍未履行任何付款义务。某足联提起本案申请，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全部请求，维护某足联的合法权利。

某公司陈述意见称，请求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某某号仲裁裁决。在某某号仲裁案中，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和某足联未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擅自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向位于中国境内的三名证人巩某、王某、冉某进行调查取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的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执行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中相关规定，法院应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某某号仲裁裁决。

本院经审查查明：

一、关于基础合同及仲裁条款

2017 年 7 月 31 日，某足联与 P 公司签署《授权协议》，约定某足联授予 P 公司德国足球甲级联赛多个赛季的特定媒体版权，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P 公司应分期向某足联支付授权费。同日，某足联和某公司签署《母公司担保函》，约定某公司为 P 公司就《授权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或责任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授权协议》第 24.2 条约定：“因本《授权协议》或其违约、解除、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纠纷、争议或主张，应由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一裁终局，不得诉诸法院。每一方应当提名一位仲裁员，第三位仲裁员应当由双方提名的仲裁员共同提名。争议应当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实体法解决。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程序所用语言为英语。仲裁应当保密。各方同意仲裁程序的存在也应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之命令要求披露的除外。仲裁程序中的任何庭审均应不公开举行。仲裁裁决一裁终局，对各方均有效力。败诉方应当承担仲裁费用”。《母公司担保函》第 15 条约定了与前述《授权协议》第 24.2 条相同的仲裁条款。

2018 年 3 月 9 日，某足联（存续方）、P 公司（转让方）和 PS 公司（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PS 公司取代 P 公司，成为《授权协议》项下某足联的合同相对方。《转让协议》第 4 条约定：“本《转让协议》应当受《授权协议》中约定的适用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因本《转让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主张，应当根据《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德甲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某足联和 PS 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 PS 公司应付的剩余授权费金额降低至 61000000 美元，PS 公司应在指定日期内完成付款。《补充协议》第 8.5 条亦约定了与前述《授权协议》第 24.2 条相同的仲裁条款。

二、仲裁裁决情况

由于某公司和PS公司付款严重逾期，2021年6月30日，某足联以PS公司和某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7月6日受理，仲裁案号为某某号。2021年7月13日，国际商会仲裁院向某公司发送了《仲裁申请书》，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悉。2023年5月6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庭以瑞士苏黎世作为仲裁地作出某某号仲裁裁决。2023年5月12日，某公司收到某某号案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书载明，在审议了本仲裁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和证据后，仲裁庭裁定如下：a)被申请人(即某公司和PS公司)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即某足联)支付57074645美元。b)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总计5845773.65美元。c)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根据《补充协议》未付的第1期、第2期分期付款(合计24500000美元)的利息，利率为德国联邦银行自2022年12月15日起的基准利率上浮9个百分点，直至款项付清。按照本金的余额，以单利计算此类应付利息，直至全额清偿。d)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根据《补充协议》未付的第3期、第4期、第5期、第6期分期付款(合计32574645美元)的利息，利率为德国联邦银行自2022年12月15日起的基准利率上浮5个百分点，直至款项付清。按照本金的余额，以单利计算此类应付利息，直至全额清偿。e)被申请人应当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22500欧元。f)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68166.67美元的仲裁费和2280.42欧元的审理相关费用。g)驳回各方的所有其他救济请求和主张。

三、仲裁庭审中证人作证情况

2022年7月1日，某足联和PS公司、某公司分别向仲裁庭提交了证人名单。根据仲裁裁决书记载，某足联提交的证人名单中有巩某女士，PS公司、某公司提交的证人名单中有王某和冉某。

2022 年 8 月 11 日，仲裁庭发布了关于接受特定证据和证人清单的《第三号程序令》。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仲裁庭在德国慕尼黑以混合形式审理该仲裁案件，其中某足联线下参加，PS 公司和某公司以线上形式参加。仲裁庭审过程中，仲裁庭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向位于中国境内的证人巩某、王某、冉某进行了询问，后该三位证人发表的证言被载入仲裁裁决书中，作为裁决事实和理由的组成部分。

本院认为，本案仲裁裁决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瑞士苏黎世作出，属于外国仲裁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声明保留：1.适用公约仅限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2.适用公约仅限于根据国内法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任何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瑞士联邦与我国均已加入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案涉仲裁裁决属于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且仲裁裁决的争议事项属于商业性质，不违背我国加入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因此，本案应当适用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对案涉仲裁裁决应否承认和执行进行审查。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和执行：（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决

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经审查，依据本案现有证据，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合法有效，仲裁裁决事项在双方约定的仲裁范围内，仲裁程序合法，且不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案涉仲裁裁决不存在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列之情形，故应当承认该裁决的法律效力。

关于某公司提出的仲裁庭通过远程网络视频方式询问位于中国境内的三位证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承认及执行案涉仲裁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系国际商会下属的国际仲裁机构，该机构属于民间性质的纠纷解决机构，并非前述法律规定中的外国机关，故仲裁庭询问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另外，该三位证人系仲裁当事人为证明其观点而主动向仲裁庭申请提出的出庭作证证人，三位证人自愿接受仲裁庭的询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仲裁庭跨境询问我国境内的证人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我国国家主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

风俗以及危及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等。故某公司主张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有违我国的公共政策，无充分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某公司提出的案涉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的理由不能成立，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具有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列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依照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某某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80元，由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殷源源

审 判 员　桂　艳

审 判 员　王世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景　霄

书 记 员　杨文艳